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98 號 2 樓

電 話：(02) 25055819 傳真：(02) 25052821

聯絡人：總幹事 趙興仁

受文者：各位 會員

速別：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成字第 102039 號

附件：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一、為鼓勵您的子女，努力上學，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材，

本會特備會員子女獎學金以資鼓勵。(請參照本會 101 年

會員大會手冊第 94 頁「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

辦理。)

二、(1) 實施對象：本會會員子女。(就讀臺灣區域內公私立
小學、國中，學業成績全年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高中(職)(包含五專 1-3
年級)學業成績全年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乙等以上。大專(包含五專 4-5 年級或
二專、三專)學業成績全年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

(2) 申請手續：1. 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2. 檢繳 101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
及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3) 獎勵辦法：1. 小學、國中每名每年度發獎學金
500 元。

2. 高中（職）每名每年度發獎學金
1000 元。

3. 大專院校每名每年度發獎學金
1500 元。

(4) 申請限制：1.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

2. 未完繳常年會費者。

3. 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研究所，或未經
政府立案之學校者。

三、檢附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乙份（如附件），請填妥
申請書資料及備齊應有證件影本（均如申請手續 2. 項內
容）後，於 102 年 10 月 5 日前寄交公會辦理。

理事長：

范凱旋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核定	中華民國	就讀校名 科系年級	子女姓名	公司行號 名稱	
審查意見	年	學年度 上下學期 平均分數	出生 年月日	申請人 (負責人)	
初核	月	操 行	與申請人 之關係	電 話	
日		(蓋章)	(蓋章)		

申請公司行號：

負責人：

地址：

(蓋章)